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103年4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71次會議同意備查
本校103年5月29日師大運院字第1031012114號函發布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96次會議同意備查
本校107年1月23日師大運院字第1071001928號函發布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6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06次會議同意備查
本校108年7月12日師大運院字第1081018911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第三條 本院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具有下列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一)曾榮獲或指導選手獲得國際正式運動競賽前二名者。

(二)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2次。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成就獎者。

(四)曾從事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之專業工作，且有卓越表現。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四條 本院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具有下列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一)曾榮獲或指導選手獲得國際正式運動競賽前三名者。

(二)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成就獎者。

(四)曾從事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之專業工作，著有績效。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五條 本院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具有下列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一)曾榮獲或指導選手獲得國際正式運動競賽前六名者。

(二)曾擔任國內或國際性競賽評審及國內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成就獎者。

(四)曾從事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之專業工作，著有績效。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六條 本院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為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且具有下列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一、曾榮獲或指導選手獲得國內全國正式運動競賽第一名者。

二、曾擔任國內或國際性競賽評審及國內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成就獎者。

四、曾從事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之專業工作，著有績效。

惟獲有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七條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以上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九條 有關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具體事蹟之認定，係指最近五年內個人或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於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

THCI Core)、EconLit等索引收錄，或指導學生論文競賽獲獎等事蹟至少2件，需檢附指導證明文件。

第十條 各系(所)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本院新聘門檻規定。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第十一條 各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內或國際獎項證明。

第十二條 各系(所)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並得訂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